

硕政规〔2025〕5号

关于确认《和硕县农村庭院经济发展提质增效 贷款贴息实施方案》等两件行政规范性 文件失效的通知

各乡镇人民政府，县人民政府各部门、县直各单位，和硕经济开发区管委会：

根据《新疆维吾尔自治区行政规范性文件管理办法》（自治区人民政府令第218号）有关规定，经县第十八届人民政府第43次常务会议研究决定，确认《和硕县农村庭院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贷款贴息实施方案》（硕政办规〔2020〕2号）、《和硕县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》（硕政办规〔2020〕3号）两件行政规范性文件失效，今后不再作为行政管理依据。

附件：废止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和硕县人民政府

2025年11月25日

附件

确认无效行政规范性文件目录（2件）

序号	文件名称	文号	备注
1	和硕县农村庭院经济发展提质增效贷款贴息实施方案	硕政办规〔2020〕2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
2	和硕县水利工程供水水费计收使用管理办法	硕政办规〔2020〕3号	行政规范性文件